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優先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優先股，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0港元)之優先股，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優先股，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0港元)之優先股，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優先股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國家電投優先股有限公司4號
- 母公司：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維好提供者**」)
- 本金總額： 1,000,000,000美元
- 認購總額： 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0港元)
- 發行價： 優先股本金額之100%
- 形式、授權面值及記名： 優先股每股面額為0.01美元，將以美元全額繳足股本形式發行，因此優先股的發行價將為每股1,000美元。優先股將以記名形式發行，發行及轉讓金額最低為200,000美元(或200股優先股)，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或1股優先股)的完整倍數。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 到期日： 無到期日
- 股息： 年股息率4.95%
- 維好契據： 母公司擬協助發行人履行其在優先股項下的義務，並將於發行日當日或前後與發行人及受託人簽訂維好契據，據此母公司將就發行人、優先股、集團內融資協議及融資擔保作出若干承諾。
- 集團內融資協議及融資擔保： 發行人作為融資提供方(「**融資提供者**」)將通過高級永續集團內融資協議的方式，向母公司的某些境外子公司(「**融資接受方**」)提供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不作任何扣除額。(每份協議均為「**集團內融資協議**」)。集團內融資協議項下的付款將由母公司簽訂的高級融資擔保提供擔保。集團內融資協議和融資擔保分別構成融資接受方和母公司的高級和無擔保義務。各融資接受方支付本金及分配的安排將與優先股項下的清算優先權和股息支付安排類似，且集團內融資協議項下的應付

金額將始終足以支付發行人的融資成本確保發行人有足夠的可分配儲備來履行其於優先股項下的義務。

優先股之地位： 優先股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擔保和次級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且相互之間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支付權。當發行人清盤後，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和債權應排列為：**(a)**次於發行人所有非次級債務的持有人；**(b)**在所有方面相互平等，且相互之間以及與發行人所有平等義務的持有人之間沒有優先權或優先支付權；及**(c)**優先於發行人所有次級債務的持有人。

因稅務原因贖回： 發行人可以根據條款及條件選擇在向優先股股東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超過60天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後隨時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優先股，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和主要支付代理人，於稅務贖回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稅務贖回日**」)，按每股優先股優先清算權的價格連同任何直至但不包括稅務贖回日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包括任何累計的股息和任何額外股息金額)，如果發行人在發出該稅務贖回通知之前立即使受託人滿意：**(1)**由於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在任何此類情況下，任何政治分區或其任何其中有權徵稅的權力機構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該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已經或將有義務支付條款和條件中規定或提及的額外稅款，以及**(2)**發行人採取合理措施無法避免該義務，前提是稅務贖回通知不能早於其有義務支付此類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之前90天發出。

因控制權變更事件贖回： 當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發行人可以根據條款及條件選擇在向優先股股東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優先股，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和主要支付代理人，**(1)**於早於首次贖回日的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價格的101%，連同任何直至但不包括確定贖回日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包括任何累計的股息和任何額外股息金額)進行贖回；或**(2)**於首次贖回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價格，連同任何直至但不包括確定贖回日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包括任何累計的股息和任何額外股息金額)進行贖回。

上市： 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優先股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優先股發售通函，發行人是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為維好提供者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發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不銷售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亦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除其作為維好提供者的全資子公司註冊成立以及發行優先股附帶的活動外。維好提供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大型綜合能源集團，維好提供者集團為中國四大發電集團之一。除發電業務外，維好提供者集團還擁有與發電業務融合的供熱、煤炭、鋁等附帶配套業務。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維好提供者已發行股本的 90%，為維好提供者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優先股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國家電投優先股有限公司4號，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維好提供者」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利率為4.95%的優先股，並受惠於由維好提供者提供的維好契據。發行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認購的優先股
「條款及條件」	指	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